

嘉義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

嘉義縣政府 100 年 5 月 12 日府教社字第 1000087563 號函頒
嘉義縣政府 101 年 3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010057592 號函修正
嘉義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1020157635 號函修正
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4 日府教社字第 1090124057 號函修正
嘉義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5 日府授教家字第 1110129104 號函修正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輔導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教師從事家庭教育之推展、輔導與諮詢，及協助家庭教育中心推展社區家庭教育活動，以健全家庭功能，建立祥和社會，特設置家庭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。
- 二、輔導團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協助家庭教育中心至學校、社區執行課程、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推展。
 - （二）研發家庭教育教材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 - （三）協助建置家庭教育數位資源網站，蒐集並上傳家庭教育相關資源供分享使用。
 - （四）協助規劃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進修課程。
- 三、輔導團組織：
 - （一）置總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；置幹事一人，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員擔任。
 - （二）設學校輔導組及社區推展組，各組置召集人一人、副召集人一人及輔導員若干人。
- 四、各組成員聘任規定：
 - （一）學校輔導組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由縣內校長擔任，輔導員就縣內優秀教師逕行遴聘，各級學校校長應推薦家庭教育領域優秀教師提供遴選。
 - （二）社區推展組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就學者專家、教育人員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徵詢遴聘之。
 - （三）成員每週公假一天；如為學校教師，其授課節數視經費情況予以酌減。
- 五、輔導團召開會議：
 - （一）團務會議：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總召集人召集之，總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時，由總幹事或執行秘書召集之。
 - （二）小組會議：各組定期召開課程、活動規劃及教材研發會議，由各組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時，由副召集人召集之。

六、輔導團小組任務分配：

(一) 學校輔導組：

1. 到校輔導：宣講家庭教育議題，辦理演示教學、觀摩教學、教材教案分享、諮詢等輔導工作。
2. 研發適合學校發展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3. 協助蒐集並上傳教學資源，供教師分享使用。
4. 協助辦理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
5. 其他輔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。

(二) 社區推展組：

1. 協助至社區執行家庭教育活動之推展。
2. 協助規劃設計社區家庭教育活動。
3. 協助家庭教育資源之蒐集、上傳與分享。
4. 協助辦理推展家庭教育機關(構)、法人及團體之工作人員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
5. 其他推展社區家庭教育活動相關工作。

七、輔導團年度具體工作目標：

- (一) 到校輔導至少六次。
- (二) 協助社區推展活動至少十次。
- (三) 產出或出版相關教材至少一件。
- (四) 規劃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進修課程至少二次。
- (五) 定期提供家庭教育資源並上傳網站。

八、輔導團獎勵：

- (一) 輔導團於每學期結束後，依其辦理績效報請本府敘獎，各組成員每人最高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。
- (二) 輔導團得對擔任教學觀摩表現優良之教師，提報本府頒發獎狀，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。

九、輔導團應於每年十二月前研提次年度之工作計畫，所需經費除申請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外，本府得視財政狀況編列相關預算。

十、輔導團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